

#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赣 0103 执 7955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南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，住所地：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。

负责人：，。

被执行人：章，，年 月 日生，，  
住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，身份证号：  
。

被执行人：南昌市，住所地：江西省  
南昌市青山湖区，统一社会  
信用代码：。

法定代表人：章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22）赣 0103 民初 11  
号民事判决书，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向被执行人章、南  
昌市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  
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  
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  
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南昌市名下所有的  
位于青山湖区新魏璐 13 号 1 栋 1 单元 304 室房产。

二、拍卖被执行人南昌市名下所有的  
位于青山湖区新魏璐 13 号 1 栋 1 单元 305 室房产。

三、拍卖被执行人南昌市名下所有的  
位于青山湖区新魏璐 13 号 1 栋 1 单元 601 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聂 涛  
审 判 员 郭 绵 庆  
审 判 员 黄 中 秋

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曾 培 育